

江苏教育大事记
(1989—2000)

1989年:制定中小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 1989年,省教委颁布《江苏省中小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对校园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教育教学工作管理、后勤工作管理、资料档案管理提出了基本要求。

1990年:实现“一无两有”奋斗目标 自1983年启动“一无两有”工程以来,经过7年的奋斗,到1990年,我省中小学基本达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的要求。

1991年:提出实施素质教育 1990年底,省教委颁布《关于当前小学教育改革的意见(试行)》。1991年初,该文件陆续下发到各市、县教育局,实施素质教育在江苏正式提出。此后,省教委召开了第一次素质教育研讨会,形成了《江苏省小学素质教育基本要求》初稿。

1992年:迈出高校联合的步伐 经过几年的准备,1992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在原扬州师范学院、江苏农学院、江苏水利工程专科学校、江苏商业专科学校、扬州工学院、扬州医学院的基础上,联合组建扬州大学。联合办学及以后开展的高校布局结构调整,逐步改变了我省高等教育小而全、小而散的局面。

1993年:进行高等学校“211工程”建设 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中提出高等教育“211工程”建设规划,我省先后有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中国矿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无锡轻工业学院等部委直属高校和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等省属高校制定规划,申请进入国家“211工程”建设行列。

1994年:提出并开始实施“科教兴省”战略 1994年,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正式将“科教兴省”战略落实为“科教兴省”战略,并制定了全面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意见,明确到2000年我省教育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战略、目标任务、改革思路和关键措施。

1995年:组织实施教育现代化工程 1995年11月,省教委在无锡市召开全省教育现代化工程实施工作现场会。会上,根据省委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全面实现小康、到201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省教委要求各地把实施教育现代化工程、实现教育现代化作为今后15年乃至更长时间里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主要任务。

1996年:实现“两基”并率先进行高校扩招 经过10年的奋斗,1996年我省106个县(市、区)全部普及了9年义务教育,并达到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要求。国家教委检查验收后发布了《江苏、广东两省各市(县、区)全面实现“两基”目标》的新闻公报。根据经济建设对专门人才的需求,我省作出了从1996年开始大学每年增招1万人的重要决策,率先扩大高等教育招生规模。

1997年:启动改造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行动计划 1997年3月,我省启动改造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行动计划。该计划要求,每年改造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1000所,4年内完成改造任务。

1998年:扩大5年制高职教育试点 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1998年我省作出了扩大5年制高职教育试点的重要决策。4月,省教委、计经委、财政厅、人事厅、物价局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我省重点中等专业学校举办5年制专业班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在26所重点中专学校举办5年制专业班。

1999年:创办普通高等院校二级学院 1999年1月,省教委召开座谈会,通报有关普通高校建立公办二级学院基本原则精神。公有民办二级学院引入民办机制,并实行“三独立”(独立法人、独立校舍、独立财务),经审查符合条件方可安排招生,实行单独编班和组织教学。

2000年:进行高等教育管理体制重大调整 为改变高等教育条块分割的状况,国家陆续将部分部委办院校交由地方管理。2000年,我省接收了第三批划转我省管理的11所普通高校和2所成人高校。南京林业大学、南京建筑学院、南通医学院、南京审计学院、南京邮电学院、南京气象学院等高校,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

公平质量,聚焦人民满意的执着追求

今年1月31日,省教育厅与江苏有线联合打造的“江苏名师空中课堂”正式推出,通过点播直播相结合、线上线下互动形式,满足学生的个性化辅导需求。截至目前,“江苏名师空中课堂”已整合了全省2000位“名特优”教师、7300件优质课程,覆盖义务教育阶段60%的学科知识点。

“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一代又一代江苏教育人孜孜以求的奋斗目标。70年来,江苏教育事业攻坚克难,把保障公平与提升质量作为全省教育发展的底色,切切实实地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与获得感。

全力以赴,
垒起教育大厦的基石

基础教育是整个教育的基石。江苏建省之初,省委省政府就将发展基础教育纳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充分发挥各地办学优势,调动广大群众办学的积极性。“一五”期间,江苏的基础教育质量稳步提升。

江苏地区幼儿教育起步较早,但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全省独立园仅34个,在园幼儿不足2000人。新中国成立后,江苏大规模招收3—6岁幼儿入园,并实施“保教合一”。至“一五”结束时,全省幼儿园已达到1415所,入园幼儿8.88万人,教养人员5900人。中小学校在在这一历史时期的发展更为迅速。以小学阶段为例,新中国成立前,江苏学龄儿童的入学率仅有21.5%。新中国成立后,小学教育得到快速发展,1956年,学龄儿童的入学率达到63.5%;1957年,全省小学31757所,在校学生412.76万人。

1963年3月,中共中央颁布《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对中小学的教育任务、培养目标、教学计划等进行明确。当月,江苏省委批转了省教育厅党组关于贯彻执行这两个条例的报告,提出要“集中力量首先办好一批示范性的全日制中小学”,其中,决定首先办好的示范性中学有15所,约占当时1770所中学总数的1%;示范性小学84所,占37000余所总数的0.2%。就在同一年,为了响应国家提出的培养高级外语人才的号召,江苏省委批转在南京设立外国语学校一所,南京外国语学校宣告成立,这也是全国最早开办的10所外国语学校之一。

1961年,中共中央批准试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高校六十条》)。同年10月,江苏对学习、试行《高校六十条》提出了五条意见,包括高等学校要以教学为主,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正确执行知识分子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等等。此后,各高校致力于提高教学质量,不仅在课程设置上进行大范围“填平补齐”,还大力增强教学一线力量,加强教材建设。以当时的南京大学为例,地质系共有李学清、徐克勤、孙耀、陈旭、张祖还等7

位教授,全部活跃在教学一线上,甚至参加野外实习。该校还陆续审查了50多门基础课的教学大纲,审定了各门课程的教材和讲义,对习题、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制定了严格化、制度化的要求。

率先“普九”,
机会公平与高质量同行

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大院(原江苏省教育厅的办公地点)里,竖立着一块“两基”纪念碑,这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为纪念全省人民在“普九”中立下丰功所建。碑文写道:“1996年,我省完成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历史任务,成为全国率先实现‘两基’目标的省份。”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江苏教育事业的发展迎来了第二个春天,从扎实普及小学教育起步,向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历史性跨越,迈出了公平与质量的坚实步伐,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江苏的义务教育工作从一开始就有一个比较高的起点。1987年全省宣布普及小学教育之后,如何依法治教,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的教育需求,全省上下都在积极探索。

当时,位于南京近郊的江宁县总结出“规划到乡,算账到校,责任到人,宣传到户”的贯彻《义务教育法》的16字工作方针。省教委领导敏锐地意识到这是一条易于操作、行之有效的路子。于是,根据全省不同地区的经济基础,制定出各级各类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达标标准,并在全省推广了江宁经验。此后经过反复修订,实施义务教育的年限由2004年提前到2000年,最终规划在1997年全省实施九年义务教育。

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后,全省再调整“普九”的进度安排,确定在“八五”期间实现普及目标。全省上下组织“普九”攻坚战,1995年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超过95%,实现了基本普及。1996年9月底,所有县区全部达标,当年10月经国家教委检查验收合格,江苏成为全国首批实现“两基”的省份之一,国家教委为此发布新闻公报,省政府为省教委记集体一等功。

值得一提的是,在“普九”过程中,江苏一直坚持高质量标准,讲速度、更讲质量。常规管理、规范办学、素质教育等都成为高质量“普九”的生动注脚。

当办学硬件不再是基础教育面临的重大问题,质量提升的呼声渐高。人们愈意识到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弊端,开始关注人的全面发展,更加理解教育规律。在不断提高普及程度、加强基本办学条件的同时,江苏抓管理、抓队伍、抓改革,推动着基础教育事业不断跃上新台阶。

1989年9月,省教委出台《江苏省中小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28条),提出教学“六认真”,要求每位教师“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布置与批改作业、认真辅导、认真考核、认真组织课外活动”。28条由《江苏教育报》全文刊登后,传播至

全省每一所中小学。教学工作有了规范,各地学校的管理机制逐渐进入正常轨道。地处泰兴市偏僻乡野的洋思初中,就通过抓教学常规,创建“先学后教,当堂训练”的洋思模式,连续多年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合格率100%,优秀率为泰兴市之首,成为全国闻名的教育改革旗帜。

1990年,省教委宣布取消升学考试,小学毕业生面试就近入学。到1995年,江苏“小升初”改革基本到位,小学解除了升学压力,得以放开手脚实施素质教育;部分初中生源质量得以改善,学校教学面貌整体改观,真正做到了“一着到位满盘皆活”,九年义务教育进入了更加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

1996年,实现“普九”目标之后,江苏继续追求更高质量的教育公平。从1997年起,开始实施改造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行动计划,每年安排改造薄弱学校1000所。针对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江苏还实施了合格学校建设的系列工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在这场迈向教育机会公平的伟大征程中,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为教育发展重要的价值取向。2005年,江苏开始对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即免学杂费、免课本费,对贫困的寄宿生补助生活费。2006年秋季,江苏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了学杂费,比国家规定时间提前了半年。2007年春季开学起,江苏取消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有关服务性收费项目。2008年是江苏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当年,江苏包括公办校、民办校学生及民工子弟在内的700多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领取到了免费课本,并由财政免费提供与教科书配套的“补充习题”和英语、汉语拼音磁带。至此,江苏真正实现免费义务教育。就在同一年,我省又开始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儿童宿舍条件改善工程”,共投入6.1亿元,为近20万留守儿童新建和改建食堂、宿舍共64万平方米。

可以说,免费义务教育发轫于“普九”,均衡发展也起步于“普九”。这段短短30多年的历史,已成为江苏教育发展历程中的闪耀一环:一边连着普及义务教育的百年梦想,一边连着建设人力资源强省的光明未来。

巩固提升,
让所有孩子共享好教育

党的十八大以后,江苏教育事业的发展开启了新的征程。省委省政府提出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教育则是推进“六个高质量”中“人民生活高质量”的重要内容。如何进一步确保教育公平,如何在教育公平的基础上促进教育的更高质量发展,成为江苏教育人探索的新问题。

为了让孩子们在家门口就能上好学校,江苏近年来通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等,推动苏南、苏中、苏北协调发展。“江苏成为全国首个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全覆盖省份。”2015年6月5日,时任教育部副部长刘利民在教育

部督导检查反馈会上宣布,江苏100个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均衡认定。这是1996年实现“两基”之后,又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这也意味着全省6100余所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园环境、教学设施、教师素质等方面达到“基本一样”。当梦想照进现实,“家门口就有好学校”成为老百姓触手可及的“教育红利”。

教育公平涉及的不仅仅是一所所学校,更是一个个孩子。如何让留守儿童、贫困儿童、“流动花朵”等等都能享受到优质教育,江苏教育人通过多年奋斗交出了满意的答卷。

近年来,我省进一步健全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江苏资助人数累计超过1075.51万人,年均增幅5.86%。资助总金额累计310.54亿元,年均增幅8.62%。

与此同时,江苏积极探索建立以居住地学龄人口为基准的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管理机制,解决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其中,保障随迁子女的升学考试权利,是江苏大力推进的教育民生工作之一。从2013年起,凡具有江苏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随迁子女,均可参加当地中考。

“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从基本均衡到优质均衡,从教育机会公平到追求有质量的教育公平,构成了新时期江苏教育发展的主旋律,它们共同指向教育的应有之义:关注人的全面发展,让每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现在,江苏越来越多的教育工作者和家长把目光聚焦到孩子综合素质的长远发展上,努力办好“适合的教育”正逐渐成为人们的诉求。

与教育质量同步提升的,还有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2019年出炉的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显示,2018年我省学生身体形态发育指标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与“十二五”末相比,中小学生和大学生身高继续增加,学生胸围发育水平继续增加,肺活量也有所改善。

近年来,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江苏教育人下足了功夫。2018年下半年开始,江苏启动了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在第一阶段对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过程中,全省共摸排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17291家,依法取缔5405家消防不合格、教师无资格、无证无照的学科类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得到根本扭转。

2019年5月17日,全省教育大会在南京召开。会议强调,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解决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教育水平落差;要深入推动教育领域改革开放,让江苏的孩子都能有学上、上得起、上好学作为改革基本取向……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依然是江苏未来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将会是江苏教育人永恒不变的追求!

(本期报道相关资料参考《江苏教育史》)

印记



2009年,我省启动实施“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因为当年12月29日,省教育厅举行首批培养对象开班典礼。



2013年5月18日,时任江苏省省长李学勇与时任教育部部长袁贵仁签署《共建教育现代化试验区协议》。



2015年6月5日,教育部对江苏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检查反馈会在宁召开,我省100个县(市、区)全部通过基本均衡认定。